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4-102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和2024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现已办理完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非交易过户事项,本次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合计802.50万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2022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截至2022年11月8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自2022年5月6日首次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回购期间累计通过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6,766,310股,占该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804%,最高成交价为42.6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947元/股,累计支付总金额为257,660,869.61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2024年12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暨回购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截至2024年12月5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自2024年1月11日首次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回购期间累计通过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15,436,229股,占公司该公告披露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8567%,最高成交价为21.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11元/股,累计支付总金额为300,039,302.01元(含交易费用)。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受让的股份数量为802.50万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20日股本总额1,801,978,317股的0.4453%,股份来源于公司回购股份,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回购股份为14,177,539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1、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号为089943****。

2、认购情况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1,100.00万股,受让价格为11.70元/股,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87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900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标的股票数量的81.82%;设置预留股份不超过200.00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标的股票数量的18.18%。

公司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完成股份过户期间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份格由11.70元/股调整为11.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实际认购人数为468人,实际认购份额为9,309.00万份,认购资金总额为9,309.00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2月11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4)3300014号《验资报告》,对截至2024年12月5日止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参与对象认购股份的资金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经审验,截至2024年12月5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缴纳的资金合计人民币9,309.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的认购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除上述因权益分派做出的价格调整外,实际认购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一致且未超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数额上限。

3、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4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部分回购股票已于2024年12月24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中,过户股数802.50万股,占公司2024年12月20日股本总数的0.4453%。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根据《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公司基于不同类型参与对象岗位职责、过往贡献和业绩表现、未来绩效目标要求等因素,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持股计划连续性和有效性的前提下,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分为两类,并对解锁安排做出了差异化设置。第一类参与对象认购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分3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第二类参与对象认购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分3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公司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期间,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缜先生之子李晨先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均将回避表决。除前述人员外,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均将回避表决。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3、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晨先生等作为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公司董事会秘书还员先生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审议与其相关事项时将回避表决,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晨先生等持有人受益相关提案时无需回避。

4、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独立核算和运行,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与仍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所持公司权益不合并计算。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3

#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1、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十八次会议和五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等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关联监事王如成先生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和《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十九次会议和五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对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因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完成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董事会同意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4.91元/股调整为4.71元/股。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和《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对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24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专用账户的开立工作,账户信息如下:

证券账户名称: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证券账户号码:089945****

2、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情况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资金已实缴到位。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4)第440C000480号),截至2024年12月9日,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的对象为31名,授予的股票数量为512万股,受让价格为4.71元/股。公司已收到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投资认购款人民币2,411.52万元。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资金来源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3、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截至2024年1月25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7,205,259股,占公司总股本0.97%,支付的总金额为59,956,783.8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专用账户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12万股已于2024年12月24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过户价格为4.71元/股,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69%。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公司股份数量为2,085,259股。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根据《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60个月,自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之日起分三批解锁,解锁时间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40%、30%、30%。锁定期内,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1、参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1名监事(王如成先生)、2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裁赖育文先生、财务总监谢瑜华先生)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其它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除股东大会的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参加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股东权利)。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完全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参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放弃作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所享有的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选举权及被选举权,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

4、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放弃所持标的股票以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对应的股东大会的出席权、表决权、提案权。因此,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将密切关注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如存在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后续进展安排

在不考虑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旨在建立和完善公司员工与公司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整体竞争力,调动并激励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将持续关注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4-047

#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5,75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35,75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3日。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35,750股办理解锁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现将其解锁暨上市流通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7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黄荣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确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3年7月11日至2023年7月2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7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3年7月28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4、2023年9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王海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首次授予739.2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6、2023年12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4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授予预留45.15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8、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4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1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27.5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

10、2024年9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王海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10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24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352.85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0月11日上市流通。

12、2024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14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24.25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

13、2024年12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授予批次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 | 授予股票数量(股) |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股) |
|---|---|---|---|---|---|
| 首次授予 | 2023年12月10日 | 3.97元/股 | 7,392,000 | 268 | 3,526,000 |
| 预留授予 | 2023年12月8日 | 3.97元/股 | 451,500 | 19 | 271,500 |

注:上表中的授予价格、授予股票数量、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完成时的数据;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为截至本公告日该批次剩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352.85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0月11日上市流通。

二、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50%。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日为2024年1月3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1月3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 序号 | 解除限售条件 | 成就条件 |
|---|---|---|
| 1 |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2 |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3 |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以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br>本激励计划中考核指标为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各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 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673.55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16,790.74万元,较2022年增长205.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4 |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r>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按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由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实施,对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具体如下表所示:<br>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B+ B C<br>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 13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绩效考核均符合全额解锁条件。 |

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在相关解锁期均满足全额解锁条件,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激励对象限售解锁情况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共计13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35,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单位:股

| 姓名 | 职务 | 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
|---|---|---|---|---|
|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13人 | | 271,500 | 135,750 | 50% |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1月3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35,750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类型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 | 比例 | (+/-) | 股份数量 | 比例 |
| 一、限售流通股 | 3,797,500 | 1.18% | -135,750 | 3,661,750 | 1.13%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319,041,180 | 98.82% | 135,750 | 319,176,930 | 98.87% |
| 三、总股本 | 322,838,680 | 100.00% | 0 | 322,838,680 | 100.00% |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4-074

#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10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海洲路18号TCL大厦26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10日

至2025年1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董事(6)人 |
| 1.01 | 董事人选:李飞 | √ |
| 1.02 | 董事人选:李海滨 | √ |
| 1.03 | 董事人选:金晖 | √ |
| 1.04 | 董事人选:王孟荣 | √ |
| 1.05 | 董事人选:任林 | √ |
| 1.06 | 董事人选:王昕 | √ |
| 2.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2.01 | 独立董事人选:牛青山 | √ |
| 2.02 | 独立董事人选:李鹏 | √ |
| 2.03 | 独立董事人选:黄娟 | √ |
| 3.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3.01 | 监事人选:褚昊 | √ |
| 3.02 | 监事人选:王雷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经公司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议案3经公司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433 | 冠豪高新 | 2025/1/3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不便于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并请注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5年1月6日(星期一)上午8:3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任小平、孔祥呈

联系电话:0759-2820938

指定传真:0759-2820680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海洲路18号TCL大厦26层

邮政编码:510220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1.01 | 董事人选:李飞 | |
| 1.02 | 董事人选:李海滨 | |
| 1.03 | 董事人选:金晖 | |
| 1.04 | 董事人选:王孟荣 | |
| 1.05 | 董事人选:任林 | |
| 1.06 | 董事人选:王昕 | |
| 2.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2.01 | 独立董事人选:牛青山 | |
| 2.02 | 独立董事人选:李鹏 | |
| 2.03 | 独立董事人选:黄娟 | |
| 3.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3.01 | 监事人选:褚昊 | |
| 3.02 | 监事人选:王雷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